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5-023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0576.8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0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11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

3、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2 年 2 月 2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共计218人获授股票期权27336万份，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新湖中宝股票的权利；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19元。

4、2012年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2年2月14日。

5、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行权数量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日期	调整后价格	行权数量	调整原因
2015年 2月9日	5.07元	27336万份	2012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1元；  2013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

6、因公司2011年度、2013年度公司业绩不符合行权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剩余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10934.40万份。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受理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并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资格

进行了审查, 核查后认为:

1、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九条之“3(2)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 在情况发生之日, 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 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①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②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 任何一方提出不再续签合同的; ③其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的规定, 激励对象中 9 人因离职, 取消股票期权 324 万份。

2、根据《考核办法》, 对本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绩效考核的结果为: 所有 218 位激励对象中 9 人因离职没有参加考核, 其余 209 人考核合格, 符合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中 3 人弃权, 取消股票期权数量 33.6 万份。

综上, 206 个股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符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可行权数量为 10576.8 万份。

### 三、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拟行权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 满足行权条件
2、公司完成第二个行权期间的绩效考核指标: 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	2012 年度,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23.09 亿元, 扣除非

<p>润不低于23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8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p>	<p>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91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7.08%，满足业绩考核指标。</p>
<p>3、新湖中宝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5、行权安排：第二期行权时间为 T 日+24</p>	<p>满足第二期行权安排。</p>

个月至 T 日+36 个月内的可行权日，可行权部分为已授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40%；( T 日：授权日 )	
--	--

(二) 经核查，本次行权的董、监、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发生。

#### 四、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2012 年 2 月 14 日

(二) 可行权数量：10576.8 万份

(三) 行权人数：206 人

(四) 行权价格：5.07 元

(五)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六) 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

(七) 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10576.8 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林俊波	董事长	413	1.51	0.0660
赵伟卿	副董事长、总裁	336	1.23	0.0537
潘孝娜	董事、副总裁、财	144	0.53	0.0230

	务总监			
虞迪锋	董事、副 总裁、董 秘	144	0.53	0.0230
周丹承	副总裁	240	0.88	0.0383
小计		1277	4.67	0.2040
其他激励对象		9299.8	34.02	1.4859
总计		10576.8	38.69	1.6899

##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

1、激励对象中 9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意董事会取消该 9 人的股票期权 324 万份。

2、根据《考核办法》，所有 218 位激励对象中 9 人因离职没有参加考核，其余 209 人考核合格,符合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中 3 人弃权，同意董事会取消该 3 人的股票期权数量 33.6 万份。

4、经对激励对象核查，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

行权。

综上所述，206个股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数量为10576.8万份。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有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资料，认为：

1、激励对象中9人因离职，已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意董事会取消该9人的股票期权324万份。

2、根据《考核办法》，所有218位激励对象中9人因离职没有参加考核，其余209人考核合格，符合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中3人弃权，同意董事会取消该3人的股票期权数量33.6万份。

4、经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间内行权，20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日行权。

## 七、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董事会确定的行权日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此前六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行权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期行权涉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以及行权的时间安排等均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新湖中宝已就本期行权激励对象范围确定等相关方面履行了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具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所有行权条件。

3、新湖中宝可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办理本期行权的相关后续手续。

## 九、其它事项

行权完毕后，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根据行权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